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